附件3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兴安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用好“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将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体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3	抓好镇领导班子集中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4	规范使用党建经费，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做好村干部队伍的日常管理使用及村后备力量培养储备等工作。
5	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档案等工作，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挂职人员的管理。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镇离退休干部党建、作用发挥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9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换届选举、补选、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的指导与监管，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0	加强村自治规范化建设，组织村清理滥挂牌，做好村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依法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建议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等工作，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加强人大代表与选民联系，组织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4	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及镇级政协委员联络站工作，收集社情民意信息。
15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6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建设及会员管理工作，做好会费收缴、经费管理、劳模推荐及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
17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18	坚持党建带团建，抓好本镇团组织建设，发挥团组织作用，关心关爱团员，做好团费收缴、团员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
19	推进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做好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持续做好“守初心、聚党心、赢民心、筑同心”党建品牌创建，深化“国门党建联合体”共融共建。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1	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深入挖掘本镇资源，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23	坚持依法统计，开展农业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
24	做好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25	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监督农村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村干部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政策。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27	统筹推进特色旅游文化建设项目，谋划乡镇特色产业，结合兴安镇农村实际情况，发展民宿集群特色经济。
三、民生服务（13项）	
28	做好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的摸排工作,，负责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9	做好临时救助的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及急难型（小额）临时救助的管理工作。
30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上报、生存认证、动态调整工作，做好独居、空巢、失能老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31	建立留守、困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流动儿童等信息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和上报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33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落实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36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志愿服务、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7	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为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光荣牌，负责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政策待遇的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38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包保清单，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宣传，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39	负责平房居民冬季取暖“平价煤”的保障工作。
40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四、平安法治（5项）	
41	依托镇司法所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2	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43	建立健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协调执法的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4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动态调整网格布局，指导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网格工作。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摸、解、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46	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做好村集体“三资”处置的监管工作。
47	负责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林下经济补贴、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和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48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49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做好用工岗位推荐工作。
50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1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52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对象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预警返贫风险。
53	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54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进行巡查，发现非法占用、撂荒、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行为及时上报。
55	通过拓宽销售渠道，依托特色农产品兴安镇古城岛全麦加工基地，发展特色经济。
六、生态环保（7项）	
5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制止工作。
57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村两级林长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小微水体清理整治工作，对造成河湖污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6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七、城乡建设（9项）	
63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并对镇级权限范围内的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64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善长效机制，统筹驻镇单位开展常态化治理，持续提升人居环境。
65	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67	负责村庄内和集镇规划区内，街道、广场、市场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工作。
68	统筹推进本镇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
69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7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2	支持和发展特色旅游业，探索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全域旅游项目。
73	加强乡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开展群众性文体文艺活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4	强化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75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工作。
76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7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和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隐患查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78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79	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80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1	建设标准化便民服务中心，提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质量，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8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83	完善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事件。
84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章管理、公务用车等工作。
85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做好预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专项资金使用，做好村级组织经费保障。
86	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调拨、处置工作。
87	负责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内控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
88	完善档案工作制度，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村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工作； 3.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统计、发放工作。	1.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2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等考察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对试用期满转正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3.提供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人员征求意见名单； 4.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1.组织干部参加推荐考察、转正考核工作； 2.出具干部名册、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 3.在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过程中配合征求村网格员意见，并出具《村现实表现证明》； 4.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科级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开展乡镇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出具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提出科级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4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指导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审批因私出国（境）手续； 2.严格落实因私出国（境）报告制度，负责集中保管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	1.了解掌握科级干部个人基本情况、因私出国（境）理由及思想动向； 2.为准备因私出国（境）的科级干部出具政治表现评价及意见。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市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驻村干部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年度乡镇综合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牵头组织开展对乡镇及相关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	1.按照考核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和数据； 2.配合考核组开展实地考核等工作； 3.对考核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7	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	指导乡镇制定公务员、选调生招录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用人选考察工作。	1.做好公务员、选调生年度招录计划的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拟录用人员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等考察工作。
8	青年工作	团市委	1.开展“温暖兴安·团团与志愿同行”志愿服务活动； 2.以“青年之家”“社区少工委”、公益性活动场所等为依托，举办青年联谊、素质拓展等活动； 3.深化“岗位直通车”“扬帆计划”等品牌建设，为县域青年提供充足的实习岗位和项目，常态化举办分享会、青创沙龙等活动。	1.优化激励青年施展才华的青年发展型城市就业环境； 2.优化促进青少年身心成长发展的青年发展型城市健康环境； 3.组织动员青年引领城市文明风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9	“三支一扶”等人员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团市委	1.市人社局：做好公益性岗位、实习大学生的招录及岗位补贴发放，做好“三支一扶”招考计划上报及岗位补贴发放工作。 2.团市委：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录及岗位补贴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1.与“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西部计划”志愿者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配合做好“三支一扶”、实习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 3.为“黑龙江省大学生西部计划行动”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0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市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工作情况； 3.统筹做好对镇、村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工信局	依托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基层“三长”、科技科普志愿者开展“三下乡”活动，大力弘扬核心价值观，广泛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实用技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提升。	1.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乡镇科协组织，推进科学普及惠及于民； 2.配合基层“三长”、科普志愿者开展科普活动。
12	文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二、经济发展（7项）				
13	服务寒地测试产业	市工信局	负责为测试企业提供相关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等服务，了解企业需求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落实促进寒地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开展寒地测试产业宣传工作，推动漠河寒区测试产业发展。	1.配合开展寒地测试产业宣传工作； 2.落实促进寒地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推进漠河极北寒区测试产业。
1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市营商局	1.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 2.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按职责转办、限时办结； 3.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	1.协助做好辖区内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2.配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 3.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5	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市营商局	1.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工作； 2.负责参与建立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	1.落实上级关于诚信体系建设的各项举措； 2.开展诚信宣传、引导、创建工作。
16	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	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规范村级运转经费的使用，严格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18	抽样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指导乡镇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居民收支、畜禽监测各项统计调查。	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居民收支、畜禽监测统计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19	负责中俄边民友好交流工作	市口岸服务中心	1.指导镇依法办理中俄边民友好交流事务; 2.依法在特定范围内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3.依职权处理本行政区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事务。	配合将边境口岸周边基础设施纳入城镇建设规划。
三、民生服务（14项）				
2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妇女微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1	开展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联	负责落实妇女“救助+关爱”机制，审核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收集、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妇联。
2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3	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组织乡镇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对乡镇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在清明节、中元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2.指导各乡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1. 负责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活动； 3.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情况进行受理、统计、上报，配合做好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适老化改造对象宣传、摸排、回访工作。
25	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金进行追缴	市民政局	1.对上级部门推送的家庭经济状况等数据及时推送至乡镇； 2.对退还的资金金额及时与乡镇进行核准； 3.负责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金进行追缴； 4.对拒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1.对民政推送的数据进行核实，对违规对象停止发放社会救助金； 2.统计追缴资金金额，配合民政部门下发《追缴通知书》； 3.对拒不履行退款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并提供相关材料。
26	残疾证管理工作	市残联	1.为残疾人审核办理残疾证并实施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工作； 2.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残疾人办证申请进行审核，做好公示、上报工作。
27	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8	促进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市残联	1.宣传落实好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好残疾人康复政策，做好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发放等工作； 3.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	1.配合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3.配合做好康复工作的相关调查申报工作。
29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市残联	1.市教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负责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市残联：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配合市教育局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适龄儿童排查和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等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健全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准入、轮候、退出等制度和申请对象家庭住房状况的审核认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2.会同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人社、公安、棚改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入户调查、申请初审工作。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3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市卫健局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1.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2.市卫健局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3.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按照权限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及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 4.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资金。	1.负责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生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检查供水单位供水设备、设施示意图，监督供水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情况，要求供水单位使用的涉水产品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符合规定的消毒产品； 3.监督供水单位开展委托水质检验检测，并保存检测报告和公示检测结果； 4.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围栏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做好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项）				
34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市委政法委：统筹推进本辖区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 2.市公安局：督促各单位安装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境外人员劝返工作。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宣传、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35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推进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推进禁毒宣传工作，制作宣传物品，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	1.组织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踏查排查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上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居民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区域开展踏查，防止复种。
36	综合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1.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2.按要求做好本镇内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24项）				
37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8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4.配合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39	农机报废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41	种植业结构调整分析产业发展形式并做好农情统计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做好农情信息、种植计划、备春耕、实播面积、粮食产量等统计、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做好农情信息、种植计划、备春耕、实播面积、粮食产量等统计、上报工作。
42	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监管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凭证、标签使用等情况； 2.处理种子质量纠纷，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新品种权等行为； 3.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抽检。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的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43	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业灾情预警工作，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1.配合农作物监测员定期监测农作物长势工作； 2.配合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44	增加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发展规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企业（产品）认证，指导各镇制定绿色（有机）发展规划。	1.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尊重群众意愿、自主经营的原则，加强对发展绿色食品产业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 2.制定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做好科技服务的组织工作。
4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46	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将病强制免将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本行政区域内强制免疫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协助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48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49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0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农业农村局：1.指导乡村党组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并进行监管，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承接落实好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2.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及运行，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51	邮件服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对设立接受邮件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村邮站或者其他接受邮件的场所。
52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54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5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6	开展田长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文件方案起草、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承担“田长制” 组织实施工作，落实市级田长布置的各项具体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农田的巡查、检查、查处。	1.落实田长制，配合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 2.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 3.加强宣传工作，提升全社会保护耕地的意识，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 4.做好属地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处置、报告； 5.定期检查各级田长巡田情况； 6.开展撂荒地排查。
57	植保员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受理、处理及上报工作。
59	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0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6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2.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述职制度和退出机制的推进落实。	1.负责所辖村法人备案材料审核提交; 2.负责指导、督促所辖村落实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述职制度和退出机制。
62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工作，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2.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63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1项）				
64	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水路运输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等危害水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3.组织水上交通安全培训，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八、社会保障（5项）				
65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工作，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67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市人社局	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6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市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整机制。
69	医保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 2.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服务站的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信息查询。
九、自然资源（3项）				
70	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健全落实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配合开展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对收到举报或在巡查中发现违法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耕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占用耕地违法行为。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保护相关工作，推进落实田长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科学施肥，对农业投入品等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1.加强耕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耕地保护意识； 2.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3.组织落实秸秆还田离田工作，填报秸秆离还田台账，开展施用有机肥、轮作休耕、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补充耕地后期管护等措施。
72	采砂、取土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巡查工作，对河道范围内违法采砂、取土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采砂取土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外采砂、取土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处罚。	对收到举报或巡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砂、取土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生态环保（16项）				
73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市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4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3.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7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湿地保护与利用	市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志愿者参加义务植树工作。
78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市住建局	1.市林草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7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协助收集、处理在镇内发现的死亡畜禽。
80	面源污染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监管，推广生态农业技术；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进行无害化处理。
8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1.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82	水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线索，指导乡镇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做好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污染源普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市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5.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8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1.统筹全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85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指导工业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做好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1.配合开展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对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上报。
86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乡镇上报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1.配合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大气污染防治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1.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地区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市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发现涉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宣传农村清洁能源的好处和使用方法，组织村民参与能源设施建设，对已建成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市林草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林草局：负责牵头制定漠河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推广启用，并对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2.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	组织实施选聘工作，负责日常管理和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推进落实本区域内林草资源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以及拓展巩固生态帮扶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
十一、城乡建设（6项）				
89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市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90	房屋安全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2.负责跟踪督促、指导房屋解危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1.做好房屋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协助做好危险治理、应急处置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4.协助、配合行业部门解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1.市自然资源局：对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实地核查并整改，负责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处罚。 2.市水务局：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实地核查并整改。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工作； 2.配合做好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92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村道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村道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94	临时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申请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进行审批工作。	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95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普查、保护、上报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1.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2.协助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资源调查、设计开发和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项目具体落实和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 3.支持和发展城镇、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4.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97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市文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加强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配合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 3.发现或收到有关文化旅游市场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8	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及巡查工作； 2.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99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市文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接收、安装、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 2.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农家书屋及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市文旅局	1.负责对农家书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 2.负责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1.配合指导各村利用农村现有公共设施打造本辖区农家书屋，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2.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3.了解农村群众需求，配合推动优质片源入村放映供给，动员组织村民观看。
十三、卫生健康（10项）				
101	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做好“两癌”相关政策的宣传； 2.引导符合“两癌”筛查条件的妇女到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102	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市卫健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乡镇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汇总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	1.指导村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2.将生育登记相关信息录入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
103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市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10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市卫健局	1.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4.对村级上报的年审材料进行初审。
105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市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并统计上报； 2.对村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村张榜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红十字会工作	市卫健局	1.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4.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发展工作； 2.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3.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07	“急重危伤病”救治工作	市卫健局	对符合条件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无法查明的患者，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人员，配合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108	饮用水监督、监测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制定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监督、监测工作。	配合开展农村水质监测的采样等工作。
109	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健局	1.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其他公共卫生监管工作； 2.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防控工作。
110	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的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11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监管工作； 2.组织属地政府各职能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检查、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居民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重点隐患排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本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统筹协调镇域内应急救援力量；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1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市商务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5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林草局	1.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2.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完善市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灭火救援，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市林草局：负责履行林草部门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指导、检查本区域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检查预警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做好火情早期处置，落实必要的应急准备。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6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发生火灾时处理违法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配合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4.配合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7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1.市应急管理局：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镇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3.市民政局：监督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 4.市住建局：对受到自然灾害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1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健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市卫健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地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市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负责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市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市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镇内地质灾害点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4.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5.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6.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对镇内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20	开设城镇防火隔离带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1.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局森防指要求组织各部门实施城镇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2.市林草局：负责占地查验工作。	配合职能部门做好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121	森林草原、城镇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1.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林草局：负责履行林草部门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指导、检查本区域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检查预警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做好火情早期处置，落实必要的应急准备。 3.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职能。 4.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 4.发现火灾事故及时上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初期扑救工作并配合调查火灾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2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
十五、市场监管（3项）				
12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配合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发现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24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125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市卫健局：负责食源性疾病调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3.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4.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十六、综合政务（5项）				
126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	市司法局	1.负责乡镇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7	公务卡执行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规范公务卡结算行为，强化公务卡执行管理。	负责本部门公务卡管理、办理、激活、使用等工作。
128	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	市财政局	负责编制并发布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范围，细化完善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以及监督管理各环节政策措施，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纳入目录管理，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	1.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 2.按规定逐步实施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 3.配合市财政局进行绩效评价。
129	史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档案馆	1.负责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负责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工作，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3.负责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做好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形成地方志中关于乡镇部分的初稿，将初稿及其他资料报档案馆，并根据档案馆意见对稿件进行修改完善； 2.做好年鉴资料征集工作，形成年鉴初稿，并根据档案馆意见对稿件进行修改完善； 3.其他史志内容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0	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1.对审计委员会下达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各类专项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预算执行等计划内项目实施审计或审计调查，督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工作； 2.配合上级审计机关核实审计内容、开展审计调查、督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审计工作。	按照各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具无宗教信仰证明。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核实相关信息，出具相关证明。
二、民生服务（11项）		
2	对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相关部门对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进行管理。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各乡镇卫生院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0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三、乡村振兴（10项）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1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机构，开展检疫工作，在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环节实施检疫监管。
1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处理，做好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1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开展农机技能操作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2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提升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与检验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与检验工作，避免安全隐患。
22	对饲养动物进行强制注射。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饲养动物进行强制免疫注射。
四、社会管理（1项）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相关部门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依可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五、社会保障（1项）		
24	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工信科技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联系本级通信管理办公室，由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日常基站巡检与故障处理工作。
六、自然资源（7项）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1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的等工作和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七、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3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3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5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36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3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人工巡查，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强化产地与调运检疫，筑牢防控关卡，通过生物、化学、物理手段综合防治，及时应对突发疫情，守护林业生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3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运行管护责任。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八、城乡建设（17项）		
4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反该事项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物业管理用房情况进行检查，如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及时责令企业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反该事项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4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反该事项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黑龙江省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受理，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
47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及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监管及使用工作。
4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既有房屋进行安全评估，根据鉴定评级对存在问题的房屋进行梳理分类，涉及有关部门进行移交，采取围挡封禁、维修加固、拆除等方式进行房屋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因不可抗力损坏房屋的农村房屋，组织具有资质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5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和因不可抗力损坏房屋的自建房，组织具有资质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52	开展辖区内大跨度空间建筑检查、安全体检及钢结构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辖区内大跨度空间建筑检查、安全体检及钢结构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53	危房拆除及改造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5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综合办事大厅，设立办理窗口，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规定，依法办理登记。
5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综合办事大厅，设立办理窗口，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规定，依法办理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综合办事大厅，设立办理窗口，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规定，依法办理登记。
九、卫生健康（2项）		
5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5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6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通过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行刑衔接、部门协作，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6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专职消防队伍开展此项工作，加大对辖区各场所的防消联勤工作，减少辖区火灾风险。
64	燃气安全排查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检查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6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分局（所）落实。
6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分局（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分局（所）排查整治。